

湘乡市育塅乡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育罚决字[2023]第 0201 号

被处罚人姓名 杨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 年 11 月 29 日
身份证号码 430322196
工作单位 育塅乡水口村 现住址 育塅乡水口村

经依法查明，你（你单位）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在水口村实竹湾组地段的
责任田内，露天焚烧秸秆，产生烟尘污染物质，污染大气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 询问笔录、现场相片 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 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 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依据 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 的规定，及 湘乡市赋予乡镇
（街道）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你单位）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警告（责令停止露天焚烧秸秆行为）。

2、并处伍佰元（500 元）人民币罚款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（你单位）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 湘
乡市农商 银行（账号：84011000000000019）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
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湘乡市
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三个月内直接向湘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
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：育塅乡人民政府（印章）

2023 年 2 月 9 日



共三联 第一联 附卷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